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致: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柯迪”)的委托,指派本所翁晓健律师、余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



1.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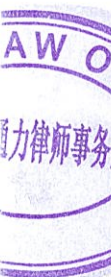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爱柯迪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爱柯迪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闫建刚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其全部已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5.77 元/股。



(二) 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1. 2019年3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闫建刚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每股5.77元。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10月29日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5.77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页为《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并无任何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Xiaojian in black ink.

余 鸿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Hong in black ink.

二〇一九年 十 月二十九日